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農產品驗證服務合約書

合約編號：

環 球 國 際 驗 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簽訂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雙方應遵守之權利及義務，雙方同意由甲方辦理乙方之驗證服務，並訂立本合約書，約定如下：

第一條：認證機構：TAF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第二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類別與次類別、驗證方式及驗證範圍：

驗證類別：□農糧產品：□生產、□分裝流通

□農糧加工品

驗證方式：□個別驗證； □集團驗證

驗證範圍:初次驗證依據乙方填寫「農產品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之驗證範圍；登錄後如甲方核發給乙方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

第三條：驗證費用及付款方式：

預估驗證費用明細:【農產品驗證服務報價單】之內容係依據乙方填寫「農產品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之驗證範圍/已驗證之驗證證書範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驗證收費上限表，以預估之方式作為計算。

一、 驗證費用收費及付款方式如下，並應於實地稽核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一)甲方辦理產品、資材或物質抽樣檢驗，免給付價款，產品樣品在送樣檢測前，乙方應繳交「檢驗費」。若需補(增)驗，額外費用應由乙方負責。
(二)驗證通過後，乙方應繳交「驗證費」，甲方即核發驗證證書。
(三)驗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每年度追查須繳交驗證費用與檢驗費用，乙方應於每次追查前，依該年之【農產品驗證服務報價單】繳交當次驗證費用與檢驗費用。

二、 甲方執行驗證作業程序，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進行查驗，有調整驗證品項、成員、場區、或抽樣檢驗等事項，致影響前項驗證收費時，應將變更後之收費內容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經甲方依第十一點規定不予通過驗證，甲方可依已執行之驗證作業階段收取驗證費用。

三、 乙方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或「繳款單」後，在指定時間之內依甲方規定繳款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若屆期未支付，甲方得以停止乙方之申請案或暫時停止驗證資格或撤銷已核發之證書。繳款方式如下：
(一)現金。
(二)支票或匯票：請開立抬頭為「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支票或匯票
(三)匯款：匯款帳戶名稱為「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530120001093」。
(四)郵政劃撥: 收款戶名為「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帳號:「50251532」。

第四條：合約有效期間：本合約有效期限自雙方代表簽字日起 7 天至該證書有效日止。

第五條：驗證程序作業時間

一、甲方從同意受理日起算至結案(發證/不發證)，驗證作業(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驗證決定)，依甲方之【產銷履歷驗證服務程序】訂定各驗證作業期限，但總期限合

計不得超過 6 個月。

二、甲方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前項作業期間計算。

第六條：申請驗證之文件

一、乙方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時，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

（三）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為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四）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產製計畫或委製、定作計畫。

1、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供甲方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2、產製計畫應詳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供甲方查核，並提出分裝、流通或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3、委製、定作計畫應詳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供甲方查核，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五）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委外作業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及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六）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七）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八）驗證歷史紀錄。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乙方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紀錄及內部稽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

第七條：驗證變更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向甲方申請驗證變更：

（一）乙方名稱、地址、負責人或驗證方式異動。

（二）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三）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四）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五）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第八條：使用證書及標章應遵守事項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最新版之 UCS-AW-002 驗證證書及標誌使用須知(於甲方官網下載)規範，且不得將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二、乙方應遵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甲方訂定之 UCS-AW-002 驗證證書及標誌使用須知規範。

三、乙方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料。應公開之產製資料包含產品名稱、乙方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甲方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四、乙方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者，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標示。

五、乙方應將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以印刷、烙印、黏貼等其他方式進行揭露，以供產品追溯之用。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六、乙方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以黏貼方式標示者，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

七、乙方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採印製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上者，乙方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甲方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八、乙方收到證書後若對證書之內容有異議，應於七天內向甲方提出修改；若無在期限內提出意見，則視同乙方確認證書內容正確無誤。

第九條：查驗應配合事項

一、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

二、甲方辦理查驗時，受檢查場區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甲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三、乙方每年應接受甲方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必要時，甲方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

四、前項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五、乙方應配合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TAF)至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進行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檢查、檢驗，或要求提供依驗證基準規定保存之相關資料。

六、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 3 年；期限屆滿 3 個月前至 12 個月內，甲方應通知乙方得填具申請書向甲方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七、若有委外作業，乙方應要求委外作業承攬者須配合甲方進行委外作業查核。

第十條：產品檢驗及檢查

一、甲方應按認證機構(TAF)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與乙方依 UCS-F-075 農產品驗證服務報價單約定產品檢驗標的、檢驗頻度、樣品數及檢驗項目。

二、甲方得就產銷履歷農產品辦理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並應與乙方約定檢查及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依甲方最新版 UCS-AP-023 異常事件處理程序將對標章進行管制。

三、乙方經主管機關通知，其產銷履歷農產品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及甲方依最新版 UCS-AP-023 異常事件處理程序得對標章進行管制。

第十一條：不予通過驗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予通過驗證：

（一）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二）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三）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四）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五）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六）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七）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八）惟甲方稽核員於文件審查或實地稽核時，若發現查核之內容與「農產品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有所出入、或因法令變更、方案擁有者要求變更等，於簽約時無法預見之因素，而有調整稽核人天數、採樣項目、採樣數量及分析項目等工作時，甲方得依規定調整驗

證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增加費用，致乙方無法依法取得驗證時，甲方稽核員於稽核報告中載明發生情形，並向甲方總部做出不予通過驗證之建議，交由甲方審議小組決定。

第十二條：暫時停止驗證

乙方有下列情形，甲方依自訂程序暫時停止乙方之驗證，並停止乙方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一）乙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

（二）乙方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甲方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三）乙方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四）乙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五）乙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六）其他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甲方確認乙方無前項暫時停止驗證之事由時，應即時恢復乙方之驗證資格。

乙方產品需下架回收時，作法如下

(一)乙方應於接獲暫時終止通知後十日內對不符合規定之上市產品進行回收;甲方農產品驗證部主管須指派稽核員，監督造冊，包含產品名稱、經銷地點、運送日期、數量/重量/容量/批號，已銷售數量/重量/容量/批號，未銷售數量/重量/容量/批號，及回收數量/重量/容量/批號，核對出貨單，進行完整之回收，並將相關紀錄影印保存。

(二)甲方稽核員須於前項完成後監督乙方提出書面報告，包含

1. 已處理之經銷商明細，回收日期及數量/重量/容量。
2. 未處理之經銷商資料。
3. 報告須留檔備查。

第十三條：終止驗證

乙方有下列情形，甲方依自訂程序終止乙方之驗證，並停止乙方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一）乙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二）乙方拒絕、規避或妨礙甲方之追蹤查驗。

（三）乙方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乙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五）乙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六）經甲方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七）經甲方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八）甲方辦理乙方之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等其一或多項之驗證作業，業經甲方書面催繳合約規定費用後，逾二個月仍未支付。

第十四條：撤銷驗證

一、乙方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甲方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乙方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乙方仍應履行契約義務。

第十五條：保密義務

一、甲方因執行驗證業務期間而知悉或持有乙方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二、甲方對乙方所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非參與驗證作業者不得知悉。甲方不得披露乙方資料，亦不得將資料移作非驗證目的使用。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損害賠償

一、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則乙方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以以當年度甲方對乙方收取之總驗證費

(含檢驗費)兩倍為限；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則甲方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以當年度甲方對乙方收取之總驗證費(含檢驗費)兩倍為限。

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支付乙方懲罰性違約金：

（一）甲方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乙方，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乙方驗證資格移轉: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二）甲方經認證機構處置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乙方驗證資格：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三）甲方逾越第五條驗證程序作業時間：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四）甲方違反前條保密義務：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之十倍為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並撤除洩密稽核人員之稽核員資格。

三、乙方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偽造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甲方之標誌或名義，致甲方受有損害，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以當年度甲方對乙方收取之總驗證費(含檢驗費)兩倍為限。

第十七條：審閱期間

本契約及其附件應由乙方攜回審閱，合理審閱期間自雙方代表簽字日起 7 天。

第十八條：申訴處理

一、乙方申訴可用 EMAIL:ucs@ucscert.com.tw、傳真:02-27163997 方式提出，甲方收受後依 UCS-AP-013 申訴、抱怨處理程序。

二、申訴、抱怨相關事宜電洽(02)27155577 詢問。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一、若乙方未持續符合法規與驗證基準或合約約定終止或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時，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農產品標章，甲方於 L1 終止乙方驗證資格，並派員核對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若乙方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派員，則甲方有權於甲方官網上公告之。

二、甲方並不保證乙方一定能通過驗證，若乙方申請內容不符合相關法令與驗證作業規範，且其缺失無法於規定之期限內補正時，甲方得不予通過驗證申請。

三、甲方之驗證程序和規範若因國家法令、社會需求而有所變更時，其直接涉及乙方之部分，甲方有義務於合理期間內上網公告之。公告期限內，未表示反對者，即視為同意該項驗證變更。

四、本合約改版時，甲方須於網站公告，乙方於公告後 7 日內得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若無提出異議，則甲方將辦理契約重新簽署，甲方應於一年內與乙方簽訂最新版(以本合約改版日起算)，於簽訂最新版合約前，甲乙雙方簽訂之舊版合約依舊適用。

五、乙方若已獲驗證登錄，則甲方將乙方之經營業者名稱、生產作物品項與證書編號公告在甲方官方網站，乙方不得有異議。

六、乙方應配合甲方進行實地稽核作業，包括提供檢查文件與紀錄，以及取得相關設備、場所、區域、人員及客戶分包商之管道與抱怨之調查。在進行實地稽核時，乙方應陪同全程參與檢查並同意觀察員(權責機關人員、認證機構人員等)之參與。乙方在甲方實地稽核過程中若對甲方有疑慮時，應立即向甲方反應，甲方並應儘速回覆乙方。

七、乙方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產製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

八、經甲方驗證合格之農產品，於證書有效期間經查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如在文件或其他宣傳中，不正確引用驗證方案，或以誤導方式使用執照、證書、標誌或顯示產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機制)，甲方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矯正措施、

終止證書、公布違規行為，及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加以處理，若為乙方未依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基準規範作業及管理，其應歸責於乙方。

九、乙方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疑虞之產品、服務、缺失及抱怨，應採取適當措施。倘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抽樣檢驗，發生產品不符合標準時，乙方需有下架、回收之處理措施，上述兩項乙方需將所之矯正預防採措施予以文件書面化。

十、如乙方將驗證文件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文件應全部複製。

十一、在傳播媒體，諸如文件、手冊或廣告中引用其產品驗證時，乙方應遵守甲方之要求或驗證方案之規定。

十二、申請農糧加工品者，若單批次產量大(大於 1 萬個單位)，乙方可依 UCS-AW-015 農產品套印標籤審查書向甲方提出套印申請。

十三、乙方於甲方要求時，乙方得授權甲方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申請案有關之證明文件。

十四、乙方於下列事項（包含但不限於）變更時應通知甲方進行審查，並將變更事項相關資料備查

（一） 申請資格狀態變更

（二） 資材及物質使用變更

（三） 套印標章及產品應標示事項變更

（四） 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註: 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

（五） 原物料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

十五、乙方對於違規原因尚未完成矯正並由甲方接受前，甲方不得受理乙方提出自行終止驗證。

第二十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二、本契約所定之條款，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行，如有疑義，雙方同意應先由認證機構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始進行爭訟程序，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 合 約 書 人

甲 方：環 球 國 際 驗 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陳 壽 毅 （簽章）

地 址：台 北 市 南 京 東 路 四 段 21 號 4 樓 之 1

乙 方：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